



光宇國際
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2010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宋殿權先生
羅明花女士
李克學先生
邢凱先生
張立明先生
劉興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增林先生
姜兆華博士
肖建敏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周勇先生CPA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183號
中遠大廈2501-25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4頁至第28頁所載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遵照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之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報表。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核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柯銘樵

執業證書編號：P04786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016,321	1,197,092
銷售成本		(789,718)	(854,525)
毛利		226,603	342,567
其他收入		14,625	11,987
分銷成本		(95,217)	(94,865)
行政費用		(91,090)	(109,961)
財務費用	4	(31,561)	(23,82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540	43,854
除稅前溢利	5	51,900	169,758
所得稅開支	6	(7,585)	(22,545)
本期溢利		44,315	147,213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7,201	131,707
非控股權益		7,114	15,506
		44,315	147,21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 9.94 分	人民幣34.69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溢利	44,315	147,213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303)	(31,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變現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493	342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4,810)	(31,107)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39,505	116,106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2,391	100,600
非控股權益	7,114	15,506
	39,505	116,10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44,167	1,000,829
採礦權		162,570	167,418
其他無形資產		975	1,028
商譽		7,248	7,248
預付租賃款項		87,089	88,0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4,747	146,207
遞延稅項資產		15,508	13,389
		1,492,304	1,424,180
流動資產			
存貨		391,426	377,6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753,676	1,689,820
預付租賃款項		1,946	1,946
應收董事款項		668	38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391	20,15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975	1,9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8,264	66,8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81,940	127,251
銀行結存及現金		480,896	566,670
		2,803,182	2,852,71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89,213	682,6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579	41,34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5,721	13,674
應付董事款項		—	4,50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2,787	239,979
即期稅項負債		1,856	10,122
應付股息		16,548	—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2	1,322,299	1,254,067
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2	3,491	15,635
		2,291,494	2,261,931
流動資產淨值		511,688	590,7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03,992	2,014,96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40,010	40,010
儲備		1,411,155	1,395,3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51,165	1,435,322
非控股權益		207,649	200,535
權益總額			
		1,658,814	1,635,85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12	286,000	322,000
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12	3,000	—
遞延稅項負債		13,503	13,757
遞延政府補助金		42,675	43,350
		345,178	379,107
		2,003,992	2,014,96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金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滾存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10	—	92,045	279,394	68,014	(83,215)	1,039,074	1,435,322	200,535	1,635,857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493	(5,303)	37,201	32,391	7,114	39,505
轉撥	—	—	—	1,361	—	—	(1,361)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變現	—	—	—	—	(3,286)	—	3,286	—	—	—
股息	—	—	—	—	—	—	(16,548)	(16,548)	—	(16,54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10	—	92,045	280,755	65,221	(88,518)	1,061,652	1,451,165	207,649	1,658,81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379	122,040	34,583	237,448	42,725	(60,148)	898,707	1,317,734	167,833	1,485,567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2	(31,449)	131,707	100,600	15,506	116,106
削減股份溢價及轉撥至特別儲備	—	(122,040)	122,040	—	—	—	—	—	—	—
轉撥	—	—	—	2,137	—	—	(2,137)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變現	—	—	—	—	(2,278)	—	2,278	—	—	—
股息	—	—	—	—	—	—	(23,167)	(23,167)	—	(23,167)
購回股本	(2,369)	—	(64,578)	—	—	—	—	(66,947)	—	(66,947)
派發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2,173)	(2,17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10	—	92,045	239,585	40,789	(91,597)	1,007,388	1,328,220	181,166	1,509,38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5,253)	122,106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6,613)	(106,621)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3,543)	96,9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85,409)	112,40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6,670	409,2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5)	(27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480,896	521,3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及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外，編製該等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自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經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並未能合理預測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收益表之營業額指來自分類資料所載對外銷售之收益。

就管理而言，目前本集團組織分為三個主要業務部門—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子電池及鎳電池。

主要業務如下：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 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鋰離子電池 — 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鎳電池 — 製造及銷售鎳電池

其他 — 製造及銷售訊號強度系統、電氣及自動化系統以及藥品，惟各項之規模均不足以作獨立呈報。

分類間銷售交易按當前市場價格水平收取費用。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經營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密封 鉛酸蓄電池 及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17,462	148,669	79,247	70,943	—	1,016,321
分部間銷售	—	—	—	1,321	(1,321)	—
總計	717,462	148,669	79,247	72,264	(1,321)	1,016,321
利息收入	1,265	91	173	47	—	1,576
業績						
分類業績	59,783	(9,200)	4,017	1,825	—	56,425
未分配開支						(1,504)
財務費用						(31,56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540
除稅前溢利						51,900
所得稅開支						(7,585)
本期溢利						44,315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經營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密封 鉛酸蓄電池 及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901,251	176,718	69,432	49,691	—	1,197,092
分部間銷售	1,105	—	—	1,249	(2,354)	—
總計	902,356	176,718	69,432	50,940	(2,354)	1,197,092
利息收入	1,097	73	48	35	—	1,253
業績						
分類業績	164,501	(8,118)	2,947	(9,260)	—	150,070
未分配收入						2,460
未分配開支						(2,802)
財務費用						(23,82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3,854
除稅前溢利						169,758
所得稅開支						(22,545)
本期溢利						147,213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經營分類 (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分類之分類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密封 鉛酸蓄電池 及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174,171	706,115	128,107	333,458	3,341,851
採礦權					162,5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4,747
未分配資產					616,318
綜合資產總值					4,295,48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密封 鉛酸蓄電池 及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2,117,319	713,735	98,743	289,823	3,219,620
採礦權					167,4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6,207
未分配資產					743,650
綜合資產總值					4,276,895

4.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須全數償還之貼現銀行票據、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8,914	34,336
減：按年息率4.97厘(二零零九年：6.35厘) 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7,353)	(10,512)
	31,561	23,824

5. 除稅前溢利

扣除及(計入)後列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費用及銷售成本)	241	23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列入行政費用)	973	7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605	35,21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755	19,524
已收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341)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9,466	28,095
遞延稅項抵免	(1,881)	(5,550)
	7,585	22,545

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或因其產生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根據中國所得稅規例及法規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繳稅。

根據適用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須分別按15%及3%之優惠稅率繳納中國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此外，該附屬公司已獲地方機關正式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並可於首個獲利年度二零零六年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所提供之五年過渡期，該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可按較優惠稅率繳稅，稅率分別為18%、20%、22%及24%。

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本期內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中三間附屬公司已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該三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本期之實際稅率為1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7. 股息

期內批准應付母公司擁有人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0.07港元 (顯示為人民幣0.06191元)	—	23,167
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 — 0.05港元 (顯示為人民幣0.04423元)	16,548	—
	16,548	23,167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37,201,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1,70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4,180,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9,65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此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95,563,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3,376,000元)添置礦場基礎設施及增設生產廠房，以擴大生產能力。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或於本期間內購置之資產之成本並無重大差異。故此，本期間內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向其提供由最後驗收之日起計三至九個月之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之交付日期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09,203	760,935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317,896	359,303
超過180日但不超過270日	326,557	224,541
超過270日但不超過360日	169,701	122,658
超過360日但不超過540日	105,791	88,346
超過540日但不超過720日	42,496	10,453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571,644	1,566,23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2,032	123,584
	1,753,676	1,689,820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78,637	123,052
超過30日但不超過60日	61,662	68,776
超過60日但不超過90日	67,862	38,439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128,890	90,479
超過180日	56,628	62,895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393,679	383,641
其他應付款項	295,534	298,969
	689,213	682,610

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期內，本集團新取得人民幣779,830,000元銀行及其他借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8,625,000元)，並償還人民幣756,667,000元銀行及其他借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8,963,000元)。

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年息2.25厘至7.23厘計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息0.16厘至7.23厘)，到期期限介乎一個月至兩年不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月至兩年)。

本集團約人民幣488,57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2,762,000元)之銀行借貸以若干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賬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原貨幣金額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 列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107,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180	37,418	40,010

14.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及產生結餘。本公司若干董事於該等關聯方擁有實益權益。與該等關聯方之交易及結餘詳情如下：

(a) 交易

(1) 與關聯方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哈爾濱光宇電線電纜 有限公司 (「光宇電纜電纜」)	購買原材料	4,109	2,684
哈爾濱開關有限責任公司 (「哈爾濱開關」)	購買原材料	190	321
	銷售製成品	37	100

14.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結餘

(1) 應收董事款項

董事名稱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宋殿權	299	—
李克學	188	212
張立明	12	7
劉興權	169	170
	668	389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4.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結餘 (續)

(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哈爾濱開關	17,246	13,546
石家莊光宇高能電池 材料有限公司	553	553
哈爾濱光宇電源廠	478	478
哈爾濱亞光新型隔板有限公司 (「哈爾濱亞光」)	938	938
HGEWC	2,088	3,553
北京兆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兆唐科技」)	785	785
Global Universe Development Limited	303	303
	22,391	20,156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4.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結餘 (續)

(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非控股股東名稱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瀋陽東北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東北蓄電池」)	1,423	1,423
深圳柏仁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279	279
哈爾濱格曼電氣自動化設備 有限責任公司	273	274
	1,975	1,976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4.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結餘 (續)

(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哈爾濱開關	673	673
光宇延邊蓄電池有限公司	4,438	4,432
北京兆唐科技	54	54
哈爾濱亞光	3	3
HGEWC	2,993	3,632
哈爾濱光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125	4,025
光宇廢陽物資分公司	14	16
Global Universe Development Limited	7,279	28,507
	19,579	41,342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4.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結餘 (續)

(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非控股股東名稱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瀋陽東北蓄電池	3,488	875
昌都邦達工貿有限公司	3,547	3,547
天津自行車三廠技術開發中心	1,694	2,260
Best Chance Technology Limited	6,992	6,992
	15,721	13,674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6)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董事款項

應收(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4.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c) 其他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人民幣455,633,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2,741,000元)乃以本公司董事宋殿權先生所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3,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00,000元)獲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高學鋒先生擔保。

(d)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74	435
離職福利	4	2
	478	437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5.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	1,372,833	1,442,273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73,800	76,577

16. 所發出之財政擔保

本集團已就授予獨立第三方人民幣139,7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100,000元)之銀行融資發出無抵押擔保。本集團並無就所發出之財政擔保於財務報表確認任何數額，原因為該等擔保之公平值經董事評估並不重大及其交易價格為人民幣零元。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根據有關擔保本集團不可能面對任何申索。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有關擔保之最高負債為人民幣139,7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100,000元)，為獨立第三方於結算日提取之銀行融資。

另一方面，該名獨立第三方亦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之反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000,000元)。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1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16,32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97,092,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5%。本期間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7,20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1,707,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72%。於本期間，每股盈利為人民幣9.94分（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4.69分）。

業務回顧

密封鉛酸蓄電池（「SLA」）產品

於本期間，中國的電訊營運商一如預期地減慢了資本開支，再加上海外市場持續低迷。本集團之核心業務SLA電池銷量亦相應地減少，營業額約人民幣717,46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01,251,000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加大了汽車起動電池之生產，原因就是中國市場的汽車數量快速增長，對汽車起動電池的需求增長幅度很大。於本期間，汽車起動電池的銷售量比去年同期增加了50%，達到約35萬KVAH。

鋰電池

手機鋰離子電池於本期間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7,23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1,211,00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約24%。本集團於珠海生產的鋰聚合物電池在本期間內繼續增長，鋰聚合物電池適用於各類手提電子裝置、手提電腦及藍芽耳機，應用更加廣闊。鋰聚合物電池於本期間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1,43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5,507,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7%。

動力鐵鋰電池

本集團研發的鐵鋰電動車專用電池，技術成熟、穩定、性能優秀，可以使用8至10年，已達到了商業化水平。於本期間，中國政府亦宣佈了有關的補助措施，未來幾年內電動車應用有更快的發展和增長，已有理由相信這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業績增幅。

本集團位於哈爾濱高新區內新建的鐵鋰電池生產基地，於本期間已投入使用。本集團研發的鐵鋰電池同時應用於電動自行車和電動摩托車上，於本期間已開始批量銷售，共銷售了約2,500套，在市場上有較好的影響，並出口至臺灣。另外，本集團於本期間銷售了34套鐵鋰電池給兩間國內的客車廠家，配套其產品成為混合動力電動客車。

網路遊戲

本集團佔46.16%實際股權的北京光宇華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光宇華夏」)、天津魔幻動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天津魔幻動力」)及深圳科詩特軟件有限公司是專業的網路遊戲營運商。在本期間內，由光宇華夏及天津魔幻動力營運的《問道》推出了更新版，吸引在線人數。另外，本集團的2D回合制《夢幻蜀山》進行了技術測試，市場反應很好。此外，本集團簽約代理兩款韓國開發的最新遊戲：FPS網遊《絕地反擊》、動作戰略RPG網遊《靈魂戰神》。於本期間內，網絡遊戲業務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為人民幣28,54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3,854,000元)。

礦產品

於回顧期內，阿爾泰礦繼續進行土建工程、打井的工作，繼續進行選礦和採礦的建設工作。

財務回顧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295,48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76,895,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2,291,49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61,931,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345,17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9,107,000)、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1,451,16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5,322,000元)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07,649,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535,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用審慎的庫務政策管理現金資源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480,89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6,670,000元）；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614,79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91,702,000元），其中人民幣1,325,790,000元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9,702,000元），而餘下之人民幣289,000,000元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2,000,000元）。該等借貸年利率為2.25厘至7.23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6厘至7.23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97%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以人民幣列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3%以港幣或美元列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用於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及營運資金水平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未來業務發展之需要及按到期日償還銀行借貸。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為1.1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1.2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488,57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2,762,000元）之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賬款作為抵押，該等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0,449,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637,000元）及人民幣191,40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5,459,000元）。此外，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為本集團貿易及借貸融資貸款之抵押品。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交易均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 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	1,372,833	1,442,273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73,800	76,577

前景

SLA電池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及未來幾年的增長，與中國需求的增長快慢有關。中國移動已宣佈了對3G網的第4期投資，投資額近人民幣千億元，將建設10.2萬個基站。招標結果近期亦已有了結果，隨著中國的營運商重新加大、加快資本開支，為SLA電池需求增長提供了主要動力。

此外，本集團亦十分注重開拓中國以外的市場。本集團正在印度建立新的SLA電池生產基地，印度有10億人口，市場規模巨大，基站建設處於快速發展期。加之供電狀況不好，未來SLA電池需求將超過中國。印度工廠建成投產將為公司帶來新的SLA電池業務的增長。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會繼續加大對汽車起動電池之生產推廣，預計二零二零年全年銷售量可達到80萬KVAH。未來幾年，汽車起動電池將為本集團業績增幅做出貢獻。

電動車用鐵鋰電池

隨著中國政府陸續宣佈了對新能源車輛的津貼和投入，電動車用鐵鋰電池的開發及銷售有機會可在更短的時間內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可觀的業績增長。本集團生產的電動自行車和電動摩托車用電池已推出市場，預計二零二零年全年銷售量可達到6,000台。在經過策略性分析之後，本集團專注於客車市場，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售出34套鐵鋰電池之後，市場反應很好，預計二零二零年全年銷售量可達到200套鐵鋰電池。本集團計劃在杭州發展新能源客車的製造和銷售，預計第一期2年建成投產，建立年生產2000台新能源客車。預計資本投資2億元人民幣。

本集團旗下有《問道》、《夢幻蜀山》、《創世OL》、《神界》、《秦始皇OL》、《希望OL》、《爭霸天下》等多款網路遊戲產品，構成了龐大的用戶群。本集團的2D回合制《夢幻蜀山》預計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開始商業運營。另外，本集團新簽約代理的FPS網遊《絕地反擊》預計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推出市場，而動作戰略RPG網遊《靈魂戰神》預計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推出市場，預計線上人數在二零一零年持續上升。

本集團預期在未來幾年，網路遊戲的研發和營運將繼續為集團經營業績做出較大貢獻，繼續為本集團的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僱用9,262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72人）。本集團採用持續之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和在職培訓，以確保本集團之產品及客戶服務素質，僱員酬金大致根據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披露權益

(1) 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董事被假設為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權益百分比
宋殿權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60,323,300	69.57%
羅明花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186,027	0.85%
李克學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668,793	0.18%
邢凱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26,793	0.14%
劉興權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0,793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其他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而本公司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其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二十八個營業日內接納，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代價1.00港元。每份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由接納日期起開始，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新計劃當日起十年屆滿。

根據新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至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

- (a)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新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此10%限額或批准進一步授出超出10%限額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發行予每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倘進一步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導致於該項再次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之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按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與守則第A.4.1條就董事服務任期而言有所偏離則除外。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概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獲委任，而此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數目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最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按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述類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同等嚴謹。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姜兆華博士及肖建敏先生組成，並由李增林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權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之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本公司董事名單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劉興權先生及張立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增林先生、姜兆華博士及肖建敏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殿權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